



中国2010年度预约定价安排 年度报告发布

第五期 2012年4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2年4月12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0）》（2010年度报告）。该报告是继去年首次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09）》（2009年度报告）后，国税总局第二次发布的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报告。作为对2009年度报告的更新，2010年度报告基本延续了2009年度报告的基本框架，但增加了纳税人权利保障的一章（第四章），并对原第三章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的相关说明进行了修改。

2010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说明；
- 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 预约定价安排立法与实践发展；
- 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
- 纳税人权利保障（新增）；
- 统计数据；
- 预约定价安排表证单书。

以下我们将针对2010年度报告相比较2009年度报告的变化，以及官方统计数据所体现的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的现状和未来趋势，提出我们的观察和理解。

一、2010年度报告的新变化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发展

2010年，中国共签署了4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单边APA”）和4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APA”）。这是继2009年双边APA首次超越单边APA之后，签署双边APA次多的一年。自2005年起至2010年底，中国税务机关已收到73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书面谈签意向和正式申请，涉及的国家包括日本、韩国、美国、丹麦和新加坡等。此外，税务总局还收到许多企业关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咨询，未来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数量可望不断增长。

关于续签的补充规定

国税发【2009】2号（“2号文”）第五章《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第四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但这一规定一直未在预约定价安排的操作规范中被明确提及。

然而在最新公布的2010年度报告中，国税总局首次针对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明

确了企业利润水平不应低于中位值的这项要求，在报告第三章第（四）节补充如下：“在采用四分位区间的情况下，如果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利润水平多次停留在中位值以下，税务机关可能不再接受续签申请。”

新增纳税人权利保障章节

该报告的另一项重大变化是新增《纳税人权利保障》一章。该章节就纳税人信息保密和纳税人缔约自由作了明确的表述。报告中特别指出：“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会谈、协商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类信息，不得用于以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交易行为的税务调查。”国税总局的这一特别申明，是从纳税人的角度考虑，旨在打消企业的顾虑，提高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积极性。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0）》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608/n9947993/n9948014/11929470.html>

虽然该报告说明部分指出“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其详尽的内容以及对于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历史数据的权威官方统计，对于广大纳税人理解中国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机制以及未来趋势而言，无疑极具借鉴和指导意义。

二、统计数据

报告在该章节公布了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预约定价安排（“APA”）官方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体现了以下重要趋势：

1.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作为有效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手段，越来越受到纳税人的青睐；
2. 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的预约定价安排增长迅速；
3. 大部分已签署的APA谈签时间跨度在2年以内，预计未来APA谈签效率将会逐步提高；
4. 超过半数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然而其他方法的合理运用也受到国税总局的鼓励。

我们将其中一些重要的统计数据图表摘录如下：

（一）APA分年度以及分阶段统计数据

表一：APA分年度签署数量统计表

年度	单边APA	双边APA	多边APA	合计
2005	13	1	0	14
2006	10	0	0	10
2007	7	3	0	10
2008	6	1	0	7
2009	5	7	0	12
2010	4	4	0	8
合计	45	16	0	61

表二：APA谈签阶段分布统计表

APA所处阶段		单边	双边	合计
受理前期	谈签意向	4	24	28
	预备会谈	27	10	37
	合计	31	34	65
受理APA	审核评估	3	9	12
	磋商	1	12	13
	合计	4	21	25
达成但尚未签署		3	2	5
达成APA	监控执行	11	13	24
	安排期满	34	3	37
	合计	48	18	66
总计		83	73	156

结合表一和表二，我们可以看出，单边APA的签署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双边APA的签署数量则基本呈上升趋势。尤其是2009年，双边APA的签署数量首次超过单边APA，成为预约

定价安排的主体。2010年，双边APA与单边APA数量一致。这一方面反映了纳税人更加重视双边APA，希望通过双边协议解决在两个国家的转让定价问题，防止和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更加积极地推动双边磋商工作。

（二）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

表三：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表

受理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达成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有形资产购销	21	46%	有形资产购销	54	64%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15	32%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15	18%
提供劳务	9	20%	提供劳务	15	18%
融通资金	1	2%	融通资金	0	0
合计	46	100%	合计	84	100%

从表三可以看出，受理APA和达成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还是以有形资产购销为主，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64%。然而，受理APA中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例已有显著提高，其总数已经超过涉及有形资产购销的APA比例。可以预计，未来APA涉及有形资产购销以外类型交易的比重将逐年提高。

（三）已签署APA完成时间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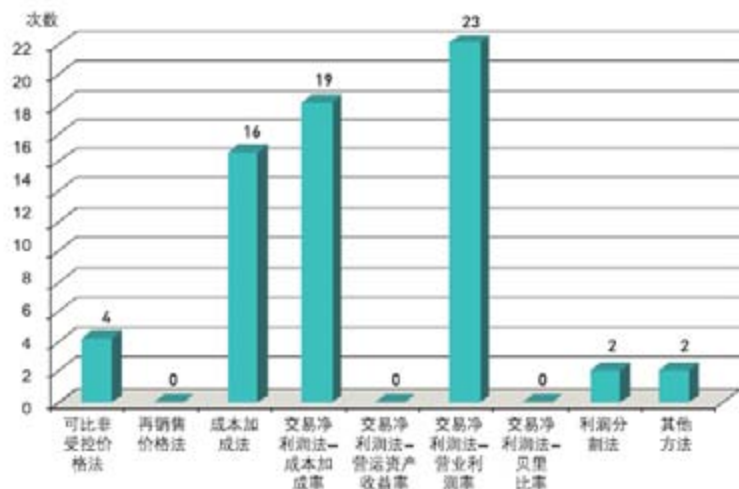
表四：已签署APA完成时间统计表

从正式申请到签署安排所需时间					
类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单边	24	21	0	0	45
双边	9	3	3	1	16

表四中可以看出，中国单边APA全部在2年内完成，其中多数在1年内完成，比例达53%；1~2年内完成的比例为47%。双边APA的完成时间通常比单边要长，但也多数在1年内完成，完成比例为56%；1~2年以及2~3年完成的比例均为19%；3年以上完成比例为6%。此外，该报告指出，一般而言中国税务机关的目标是在12个月内完成单边APA的审核与磋商，在24个月内完成双边APA的审核与磋商。

（四）APA使用转让定价方法统计

图一：已签署APA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图一中的数据表明，交易净利润法是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占全部方法的64%。其次是成本加成法。然而，该报告也明确指出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申请APA的企业能够更好地配合税务人员审核工作，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促进再销售价格和利润分割法等转让定价方法的更多运用。

对纳税人的启示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跨国企业的快速发展，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定价安排无论是金额还是交易类型均日趋复杂，为关联交易寻求更大的税务确定性成为广大企业的共同呼声。这些企业既包括在中国投资的跨国集团，也包括愈来愈多的中国“走出去”企业。预约定价安排作为一项税企双方共赢的制度创新，是确保企业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的有效手段，也是税务机关保证其未来税收收入的有力工具。

2010年度报告的发布，显示了国税总局对于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重视及其未来发展的积极支持态度。正如国税总局副局长王力在报告序言部分所指出的，中国国家税务局近年来致力于建立一个“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预约定价安排是这个体系中服务的核心内容。确定性是税务机关能够提供的最高层次的纳税服务，而预约定价安排则旨在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的确定性。税务机关通过优化纳税服务，与强化的管理和对不遵从行为的调查相配合，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自愿遵从水平。

另外，此次报告中首次加入了《纳税人权利保障》这一章，从中可以看出国税总局已经意识到纳税人在企业信息保密性、缔约风险等方面的担忧。相关规定的提出和重申，旨在打消纳税人的顾虑，使纳税人能够以更积极的态度参与到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并获得纳税的确定性。

2005年以来，中国逐步完善预约定价法规，出台配套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预约定价年度综合报告的出台，是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增加预约定价安排透明度的主要举措之一。希望为广大企业提供指导意见，了解预约定价相关发展和审视未来趋势，对正确和合理运用预约定价安排有着重要的意义。

Grant Thornton如何帮助你？

Grant Thornton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预约定价安排事宜。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整套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前 – 协助建立恰当的预约定价安排策略；
- 预备会谈阶段 – 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准备书面报告，并与税务机关进行匿名预备会谈；

- 正式申请阶段 – 准备正式书面申请报告；
- 磋商阶段 – 参与技术讨论并与税务机关进行磋商；
- 执行与监控阶段 – 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 86 10 6526 4838-5701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